兴县农业农村局

扶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贷款贴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越来越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农产品生产必须加快从单纯的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面对新情况，吕梁市农业部门积极启动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大力推行“三品一标”品牌建设，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全面发展，已经逐渐成为实施农业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效手段。

吕梁结合当地资源禀赋，注重发挥区域优势和特色优势，把农业标准化作为发展特色农业的突破口。各级党委、政府做好农业产品发展规划，因地制宜的确定政府重点扶持的龙头企业，使品牌经营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

“三品”认证，是推动农业品牌建设、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保障手段。为加快认证进程，大力推行品牌农业建设。吕梁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培育优势产业和地域特色农业，使吕梁市特色农业实现“由小到大、由传统到优势”的转变。围绕重点产业与特色产业，积极组织企业进行“三品”认证。目前涌现出很多以绿色、有机食品品牌化带动标准化发展的先进典型。打造出多个国家、省级名牌农产品，通过打造名牌，带动了当地农业快速发展，提升了吕梁农业品牌形象。

1. **项目立项依据**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69号）；
3.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2021年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项目和扶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
4. 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扶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农发〔2021〕86号）；

（2）其他相关政策性文件。

1. **项目的主要内容**

对符合贴息条件的五家省级龙头企业自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未享受过县乡村振兴局等单位贴息资金扶持的贷款进行贴息。贴息基准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2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65%计算。

1. **项目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2021年兴县农业农村局扶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贷款贴息预算指标77.00万元。

（2）资金执行情况

2021年兴县农业农村局实际支付各生产经营主体22.8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符合贴息条件的省级龙头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的贷款（未享受过其他部门贴息扶持的）进行贴息，促进龙头企业减轻和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其进一步扩大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实施绩效自评，梳理扶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贷款贴息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产出效益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及时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实施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管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1. **绩效自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修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5）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

（6）其他有关制度、办法等。

**3. 绩效自评方法**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采取对受益群众走访调查的方式，了解项目情况及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以评价其效益。

**（三）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是绩效自评工作的核心，主要包括评价指标的设计原则、评价指标及指标值的确定、权重设定、证据收集方法等。

**1.绩效自评指标设计原则**

绩效自评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的构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绩效自评的重点和难点。要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除了要遵循指标甄选的一般原则外，还要根据项目的目标和任务，从影响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把握绩效指标体系构建的思路，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的构建主要遵循的原则如下：

（1）科学性原则

科学性原则主要体现在可重复操作上，无论评价主体是谁，不管什么时候评价，对同一项目的评价结论应该是基本相同的，评价指标要能够表达项目的内涵。

（2）系统性原则

各评价指标之间要有一定的逻辑关系，一定层级的绩效自评指标必须与同一层级的绩效自评目的相一致，要从不同的侧面反映项目实施的主要特征和状态，并能体现出项目未来的发展趋势。

（3）可操作性原则

充分考虑数量及指标量化的难易程度，每个评价指标应该概念确切、含义清楚、信息集中、数据资料容易获得，计算范围明确，计算方法简明易懂，尽量利用现有的规范标准及统计资料。

（4）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

根据指标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既有定量数据，又进行定性分析。

**2.评价指标的确定**

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项目绩效自评原则，构建2021年度兴县农业农村局扶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贷款贴息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一级指标包括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包括全年预算执行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根据不同二级指标及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增设指标内容。

**3.评价指标的权重或分值设定**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评价设定的各类指标权重为：投入指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级指标分值由绩效自评工作组依据各指标的重要性集体研究确定，具体评分根据评分标准确定。

**4.评定等级**

依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将评分结果类型分为优、良、中、差。60分以下为差，60分（含）-80分为中，80分（含）-90分为良，90分（含）以上为优。

1. **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2. **收集、审核资料**

根据2021年扶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贷款贴息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1. **现场勘察**

根据评价项目对象的特点和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实地考察。

（1）收集整理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核实相关资料。

（2）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者。

（3）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走访群众，并根据走访了解的情况作为确定社会公众满意度的依据。

1. **综合评价**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1. **撰写报告**

根据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项目绩效体系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从“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4 个维度进行构建。

**1. 投入**

投入指标从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方面进行考察，投入指标分值共计1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0分：

1. 全年预算执行率

兴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扶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贷款贴息项目全年预算金额77.00万元，全年支出金额22.89万元。执行率=全年支出金额/全年预算金额=22.89/77.00=29.73%。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并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实际支出仅占全年预算金额的29.73%，剩余资金未进行补贴的主要原因为其他四户存在享受过县乡村振兴局等单位贴息资金扶持的贷款进行贴息，因此不再重复享受。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执行率得10分。

**2. 产出**

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分值共计5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50分：

1. 数量指标-补贴省级龙头企业户数

2021年度扶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贷款贴息补贴省级龙头企业5户，因其他4户若补贴存在重复享受政策，因此应补贴户数为1户。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数量指标得20分。

1. 质量指标-贴息资金准确计算

兴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扶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贷款贴息根据贷款金额\*4.65%\*贷款天数/365\*贴息比例。贴息资金计算准确无误。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质量指标得10分。

1. 时效指标-贴息资金补贴到位

2021年度扶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贷款贴息5户，根据不重复享受政策规定应贴息1户，实际贴息1户。贴息资金于当年及时拨付至扶持企业。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及实际情况，时效指标得分10分。

1. 成本指标-按贴息计算公式计算贴息金额

兴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扶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贷款贴息金额根据计算实际已补贴1户，贴息金额无误。时效指标得分10分。

1. **效益**

效果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效果指标分值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

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通过贴息补助，减轻企业融资成本。引导企业加大投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农产品加工业质量效益，推动农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间接带动经济效益持续增长。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经济效益得10分。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实施金融惠企政策，为企业提供多渠道融资支持，特别是在疫情当前的形势下可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让龙头企业更好的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社会效益得10分。

1.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在做好贴息工作的同时，引导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及现代流通，不断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切实增强龙头企业竞争力和带动力，对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根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可持续影响得10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走访群众了解实际情况，群众对该项目比较满意。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服务对象满意度得10分。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自评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绩效自评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应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分为四个档次：分为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 60 分）。对于评价优秀的项目应当加大资金，以期待更好的公共效益；对于评价结论中等以上的项目应该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于评价结论为差的项目，应当减少资金或者取消项目。

兴县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扶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扶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在预算阶段及时同其他相关单位进行数据互联互通，避免重复进行预算，最终导致资金沉淀，未能发挥其最大效益。也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推动其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进行贷款贴息，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助力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此业无正文）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兴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X月XX日